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990024-GXHQ

采购单位：百色市社会福利院（百色市儿童福利院、
百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990024-GXHQ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87874.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7874.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市社会福利院（百色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儿童福利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安装、附属设施安装、室外配套设施建设等，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部分）、室内消火栓系统（部分）、消防水池一体化泵站、新增高位水箱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新设计防火门。（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387874.38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 10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中型供应商不能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可进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本文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0771-3381253 或 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18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解密，本项目不要求潜在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现场磋商及评审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但潜在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出席电子磋商及评审会议，随时关注磋商程序的开始及评审进度，如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或澄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

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在制作电子文件遇到电子系统问题时请及时与平台客服联系，客服电话：95763

6.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社会福利院 (百色市儿童福利院、百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110 号

联系人：周萍

联系方式：0776-222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联 系 人： 张乐凌

联系方式： 0776-28208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2、3、4、5、6 项无须再提供）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电子文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若是竞标人当年成立的企业, 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格式自拟;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提供有效的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同时附人员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其中: 项目经理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

	<p>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p>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不委托时无需提供，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资格文件要求一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对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实质性符合响应性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类似项目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同时向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三套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如下：</p> <p>1.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以上材料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2	<p>报价要求：</p> <p>1、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服务项目的设备设施成本、人工成本、人工保险、交通成本、交通保险、参与竞标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项目评审费、税费等项目应产生或会产生的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p>2、（1）报价形式：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p> <p>（2）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 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p>

	<p>响应文件并加密。</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4.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2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p>
27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及方式：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0866，通讯地址：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可通过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代理费，现金缴纳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电话：0776-2820866）； 银行转账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文中要求加盖公章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所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同时有能力提供符合采购人特定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4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5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6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本次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管理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部门的上级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部门: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32. 其他内容

32.1 招标代理报酬: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以分标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分别独立缴纳,并在办理成交手续时一次性付清,缴纳方式如下: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分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进行计算: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工程技术需求	▲所属行
1	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对百色市社会福利院（百色市儿童福利院、百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法、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建筑业
▲一、商务条款					
<p>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p> <p>2.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儿童福利院。</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25 </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p> <p>4. 付款方式</p> <p>详见合同条款。</p> <p>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6.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实行“三包”政策，保修期不低于 12 个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设备设施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p>					
二、验收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三、其他资料					
1、图纸			随采购文件另册发放。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随采购文件另册发放。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3)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评审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二、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30分

		<p>三、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p> <p>注：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竞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 50%的，即竞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响应）报价×50%；</p> <p>（3）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2	技术分（满分	评审因素

	40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 (0.0分~5.0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5分): 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项目总体概述、分部分项工程描述,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项目总体概述、分部分项工程描述并确保安全。</p> <p>三档(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p> <p>五档(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无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无法确保安全。</p>	5分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0分~5.0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 没有主要物资计划。</p>	5分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 (0.0分~5.0分)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p>	5分

		<p>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五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p>	
2.4	<p>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0.0 分~5.0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教育培训制度，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教育培训制度，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五档(0分)：没有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p>	5分
2.5	<p>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0.0 分~5.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安全教肓培训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安全教肓培训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p> <p>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组织措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p>	5分

		<p>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p> <p>四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一般，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五档(0分)：没有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p>	
2.6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0分~5.0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关键节点。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关键节点。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五档(0分)：没有工期技术组织措施。</p>	5分
2.7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0分~5.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目标和防扰民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p>	5分

		<p>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目标和防扰民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五档(0分)：没有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p>	
2.8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0分~5.0分）</p>	<p>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论述。</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论述。</p> <p>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p>五档(0分)：没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5分
3	<p>商务分（满分30分）</p>	<p>评审因素</p>	
3.1	<p>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0分)</p>	<p>①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专</p>	20分

		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5 分； ②专职安全员：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含）以上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③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中，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含）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注：同一人持多本证书的只按一类证书计算，不重复计算）	
3.2	项目业绩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类似业绩项目需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和相关盖章页等）扫描件；②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类似项目指：消防工程专业施工。	10 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各标项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材料（部分格式后附）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2、3、4、5、6 项无须再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电子文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竞标人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有效的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含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应同时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同时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含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们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进行本项目竞标。项目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们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们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供应商：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	……	……	

供应商：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竞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竞标人（盖法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具体格式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 (工期)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 间			
付款方式			
工程质量标 准			
售后服务承 诺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竞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资格文件要求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应同时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同时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 对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实质性符合响应性材料（格式自拟）；

8. 类似项目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类似项目情况证明文件扫描件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百色市政府采购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3、承包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施工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消防相关监督部门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福利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喷淋系统:包括整个福利院自动喷淋系统。

(4)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福利院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整个福利院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_____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

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 1~13 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5、合同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价为人民币 (¥)。

第二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_____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2、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1 年时间。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查，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四条 现场签证与合同支付方式

1、现场签证

(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

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合同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3)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2.合同支付方式

(1)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工程量的7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工程量的9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工程量的100%,并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经结算经审计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实际结算总价的3%给甲方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实际结算价款;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质量保修金全额退付给承包方(无息)。

(5)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交进度款申请书等材料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根据桂建发〔2018〕10号文件精神,乙方申请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款支付总额及相关附件的请款材料,原则上农民工人均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百色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请款材料,优先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单独拨付至乙方开设的专门发放农民工工资账户,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

(2)开工前__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_7_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6)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7)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7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3)委派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合同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___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9)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____消防部门

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单项工程竣工前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__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7、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2、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____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2、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4、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1、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2、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4、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遵从在_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采购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文本、采购文件。

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

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